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及接受关联担保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具体情况介绍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及接受关联担保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及接受关联担保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关联担保未执行正常的会议审批程序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